

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8 日，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园博大道与西六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两轮电动摩托车 90 万台（辆）、两轮电动自行车 10 万台、三轮电动车 10 万台（辆）；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69.50m²（折合 400.0043 亩），项目主要建设总装车间、注塑、零部件配装车间、车架车间、标准厂房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3）124 号。

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申请，91450800MA5N0ADP14001Y。

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正式竣工，一期建设铁件前处理线、电泳处理生产线、车架喷粉生产线、总装生产线、1#手动喷漆生产线、2#手动喷漆生产线、1#自动喷漆生产线。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四）验收范围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铁件前处理线、电泳处理生产线、车架喷粉生产线、两轮总装生产线、三轮总装生产线、1#手动喷漆生产线、2#手动喷漆生产线、1#自动喷漆生产线。

2#自动塑件喷涂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及热洁炉后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原有废气处理措施为：

1.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6m 高 1#排气筒排放；

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26m 高 2#排气筒排放；

3.电泳废气：经“干式滤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6m 高 3#排气筒排放；

4.铁件喷粉、铁件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6m 高 3#排气筒排放

5.塑件喷涂生产线 1、塑件喷涂生产线 2 废气：经“水喷淋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干式滤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6m 高 3#排气筒排放；

6.塑件喷涂生产线 3、塑件喷涂生产线 4 废气：经“水喷淋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干式滤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6m 高 4#排气筒排放；

7.污水处理站废气：绿化吸收。

变更为：

1.切割废气：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切割废气经激光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1#）排放

3.电泳、铁件喷粉、铁件烘干废气：经“一级喷淋+干式除湿+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2#）排放

4.1#手动塑件喷涂生产线、2#手动塑件喷涂生产线废气：经“水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氧化燃烧（RTO）”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3#）排放；

5.1#自动塑件喷涂生产线：经“水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氧化燃烧（RTO）”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4#）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6.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半密闭，周边绿化吸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已建设“调节、沉淀、氧化、压滤”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喷漆废水；
- 2.已建设“综合调节+混凝气浮+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站处理热水洗废水、四合一处理废水、电泳废水及反冲洗废水；
- 3.已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二）废气

- 1.切割废气：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切割废气经激光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1#）排放
- 3.电泳、铁件喷粉、铁件烘干废气：经“一级喷淋+干式除湿+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2#）排放；
- 4.1#手动塑件喷涂生产线、2#手动塑件喷涂生产线废气：经“水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氧化燃烧（RTO）”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3#）排放；
- 5.1#自动塑件喷涂生产线：经“水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氧化燃烧（RTO）”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4#）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场区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已建设 821.74m² 固废库，分区、分类堆放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企业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 2.事故应急池已设置阀门，控制事故废水进出。
- 3.企业已落实主动防渗措施。
- 4.已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废气监测采样平台、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无须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一
车

501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场区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满足降噪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危废间，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7~8.0 (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最大浓度分别为 23mg/L、1.23mg/L、3.08mg/L、1.28mg/L、109mg/L、36.6mg/L、未检出、0.170mg/L、未检出，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605\text{kg}/\text{h}$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7\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9\text{kg}/\text{h}$ 、 $4.98\times 10^{-2}\text{kg}/\text{h}$ 、 $4.89\times 10^{-2}\text{kg}/\text{h}$ 、 $1.98\times 10^{-2}\text{kg}/\text{h}$ ；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未检出、未检出、 $1.02\text{mg}/\text{m}^3$ 、 $0.078\text{mg}/\text{m}^3$ 、 $0.195\text{mg}/\text{m}^3$ 、 $0.1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9\text{kg}/\text{h}$ 、 $<0.208\text{kg}/\text{h}$ 、 $<0.208\text{kg}/\text{h}$ 、 $6.86\times 10^{-2}\text{kg}/\text{h}$ 、 $4.37\times 10^{-3}\text{kg}/\text{h}$ 、 $1.18\times 10^{-2}\text{kg}/\text{h}$ 、 $9.63\times 10^{-3}\text{kg}/\text{h}$ ；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未检出、未检出、 $4.21\text{mg}/\text{m}^3$ 、 $0.062\text{mg}/\text{m}^3$ 、 $0.303\text{mg}/\text{m}^3$ 、 $0.1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406\text{kg}/\text{h}$ 、 $<6.08\times 10^{-2}\text{kg}/\text{h}$ 、 $<6.08\times 10^{-2}\text{kg}/\text{h}$ 、 $8.29\times 10^{-2}\text{kg}/\text{h}$ 、 $1.38\times 10^{-3}\text{kg}/\text{h}$ 、 $4.02\times 10^{-3}\text{kg}/\text{h}$ 、 $2.90\times 10^{-3}\text{kg}/\text{h}$ ，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0.478\text{mg}/\text{m}^3$ 、 $0.42\text{mg}/\text{m}^3$ 、 $0.0195\text{mg}/\text{m}^3$ 、 $0.0081\text{mg}/\text{m}^3$ 、 $0.0096\text{mg}/\text{m}^3$ ，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11\text{mg}/\text{m}^3$ 、 $0.002\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55dB(A)、50dB(A)、57dB(A)、58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45dB(A)、45dB(A)、44d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表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未超出环评报告书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工程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时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年产两轮电动车 100 万台（辆）、三轮电动车 20 万台（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年产两轮电动车100万台（辆）、三轮电动车20万台（辆）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李新书	广西爱玛	冲长	
组员	揭榕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安环工程师	
组员	卢炳铃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安环员	
组员	黄江	贵港市中鑫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主管	
组员	江和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组员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组员	李忠华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